

清河县财政局文件

清财〔2024〕6号

清河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根据清河县双随机办下发的关于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，依据最新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》和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内容，清河县财政局结合本部门三定方案和工作实际，梳理出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现予以公布：

一、清河县财政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清河县财政局	1	制度执行情况检查	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六条。	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	相关单位执行《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。	



二、清河县财政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清河县 财政局	1	执业 质量 检查	政府 采购 监督 检查	一般 检查 事项	县级 以上 财政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。	定向 抽查 与不 定向 抽查 相结 合	代理政 府采购 业务的 执业情 况。	



清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

